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97年4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09733220401號函頒  
104年4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0434308702號函修訂  
108年7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65873號函修訂  
112年6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49092號函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5070號函頒之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貳、目標：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推廣市民游泳運動，達到「人人會游泳，個個能自救」之政策目標。

參、檢測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不含學齡前兒童)。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

伍、實施原則

一、教學相長原則：教師了解學生的身心發展，強化學生的游泳能力。

二、開發潛能原則：鼓勵學生勤加練習，以通過檢測標準為目標。

三、設施廣用原則：充分運用游泳池設備，培養學生親水能力，增廣設施效益。

四、權責分工原則：教育局、學校及家長分工合作，提升學生游泳檢測通過率。

五、績效評鑑原則：落實游泳檢測工作，不斷檢討執行成效。

陸、實施方式

一、檢測期程：各校於每學年度自行擇定一定期間辦理游泳檢測工作。

二、檢測標準：依最新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評測；前述指標如有修正，逕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三、通過檢測比例：各校應屆畢業學生經游泳教學後，於畢業前實施檢測(高、國中如因參加升學測驗需要，可提前至一、二年級施測，並於該生之畢業年度，依最近一次施測結果填寫應屆畢業生會游泳之比例調查表)，

達上開檢測標準佔畢業生總人數之比率計算。

四、檢測統計：各校完成每學年度游泳檢測工作後，於每年6月30日前，逕至臺北市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填報檢測結果，並完成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會游泳之比例調查表留校備查；另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將每學年度辦理成果填報至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 柒、考核與獎勵

### 一、無泳池學校

- (一) 各班級檢測通過率達80%者，級任導師及游泳任課教師予以嘉獎2次；達75%者，級任導師及游泳任課教師予以嘉獎1次。
- (二) 全校檢測通過率達80%者，校長嘉獎2次，相關承辦人員小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3人；達75%者，校長嘉獎1次，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1人；達70%者，校長嘉獎1次，相關承辦人員嘉獎1次2人。

### 二、有泳池學校

- (一) 各班級檢測通過率達90%者，級任導師及游泳任課教師予以嘉獎2次；達85%者，級任導師及游泳任課教師予以嘉獎1次。
- (二) 全校檢測通過率達90%者，校長嘉獎2次，相關承辦人員小功1次1人、嘉獎2次1人、嘉獎1次3人；達85%者，校長嘉獎1次，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1人；達80%者，校長嘉獎1次，相關承辦人員嘉獎1次2人。

### 三、學生獎勵

- (一) 依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國小學生依學習年段分別以通過第1級至第3級(含更高級數)、國中學生以通過第4級(含更高級數)、高中職學生以通過第5級基本指標為獎勵對象；獎狀格式可參閱體育署證書範本，由各校自行製發。
- (二) 凡通過第3級以上游泳檢測之國小應屆畢業生；第4級以上游泳檢測之國中應屆畢業生及第5級游泳檢測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以學校校長名義製頒通過最高級數之游泳檢測證書。

捌、經費：各校推動游泳檢測工作及各校群組合作事宜，由各校就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玖、預期效益

一、本市中小學有游泳池學校 85%之畢業生能通過游泳檢測。

二、本市中小學無游泳池學校 75%之畢業生能通過游泳檢測。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5070 號函頒

級數	類別	指標內容	說明 (名詞定義與檢測標準)	備註
第一級	技能	游泳能力 水中閉氣拾物 3 次 連續韻律呼吸 10 次	頭部應完全沒入水中。 -	國小一、二年級 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自救能力 藉物漂浮 30 秒	藉助浮板、浮球或救生圈等任何漂浮物品，漂浮水面腳不落地。	
第二級	技能	游泳能力 蹬牆漂浮 3 公尺以上後站立 打水前進 8 公尺	蹬牆後身體呈水平漂浮狀，身體穩定站立。 結合蹬牆與打水共 8 公尺。	國小三、四年級 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自救能力 水母漂（閉氣） 10 秒	-	
第三級	技能	游泳能力 游泳前進 15 公尺	仰、蛙、蝶、捷或其他泳姿測驗，換氣 3 次（含）以上。	國小五、六年級 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國小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自救能力 水母漂 30 秒 仰漂或立泳 15 秒（含）以上	換氣 1 至 2 次。 仰漂（可助划），口、鼻應露出水面；立泳，頭部應露出水面。	
第四級	技能	游泳能力 游泳前進 25 公尺	仰、蛙、蝶、捷或其他泳姿測驗，換氣 5 次（含）以上。	國中七、八、九年級 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國中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自救能力 著衣仰漂或立泳 30 秒後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	穿著長衣褲（可不含鞋）。 仰漂（可助划），口、鼻應露出水面；立泳，頭部應露出水面。	
第五級	技能	游泳能力 游泳前進 50 公尺（含轉身）	仰、蛙、蝶、捷式或其他泳姿測驗。 游泳轉身，需連續動作雙腳不著地。	高中一、二、三年級 應具備之能力基本指標 (高中應屆畢業生應具備之能力)
		自救與救援能力 著衣仰漂或立泳 60 秒後脫除衣褲游泳前進 10 公尺以上上岸	穿著長衣褲（可不含鞋）。 操作過程不得觸碰池底。 仰漂（可助划），口、鼻應露出水面；立泳，頭部應露出水面。	
		拋送漂浮物 3 至 5 公尺	漂浮物可利用日常可得物品，例如：寶特瓶、保麗龍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臺北市\_\_\_\_\_學年度\_\_\_\_\_區\_\_\_\_\_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請圈選

應屆畢業生會游泳之比例調查表

項目	有無游泳池	有無實施游泳教學	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A)	參與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人數 (B)	參與檢測百分比 (C) =B/A*100	應屆畢業生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					級別合計 (D)	應屆畢業生未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					級別合計 (E)	達游泳能力指標之應屆畢業生數 (F) =D+E	應屆畢業生會游泳比例 (G) =F/A*10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學校																			
例：南港高中國中部																			
南港高中高中部																			
小計																			

體育組

註冊組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調查表填寫說明（共 7 點）

1. 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亦需填報以上數據；若一校同時具有不同學制，請分列填寫執行成果。
2. 應屆畢業總學生數（A）計算基準為\_\_\_\_\_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中職（含）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
3. 參與檢測百分比（C）：應屆畢業生參與游泳檢測人數/應屆畢業生總學生數。
4. 畢業生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合計（D）：國小為通過第 3-5 級學生總數，國中為通過第 4-5 級學生總數，高中職學生需為通過第 5 級學生總數。
5. 畢業生未參與游泳檢測之各級游泳能力通過人數（E）：未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辦理之游泳能力檢測，但已透過民間團體或游泳比賽取得游泳能力證明者或由授課教師認定具有各級游泳能力者。
6. 應屆畢業生會游泳之比例（G）：達游泳能力指標之應屆畢業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7. 游泳與自救能力級數請依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填寫；未實施檢測之學校，請比對學生游泳能力後填寫。